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概述

2021年8月，为共同推动沂源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实力提升，实现合作共赢，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在双方各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后，沂源县人民政府负责将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5,446,453股股份（占总股本11%）无偿划转给凯盛集团，届时双方将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完成后，凯盛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终止本次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中投资发来的《关于转发沂源县人民政府终止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框架协议》签署至今，经多次沟通，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集团未能就《框架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事项形成具体安排，未就山东药玻达成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双方也均未取得各自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鲁中投资也未与凯盛集团就《框架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事项形成具体安排，未就山东药玻达成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为了探索以其他方式和途径继续开展合作，共同推动沂源县经济社会发展，

实现合作共赢,以及维护山东药玻稳定发展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集团决定不再实施山东药玻股权无偿划转相关工作,凯盛集团及其关联方也不认购山东药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集团确认,双方于《框架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除《框架协议》外,双方没有就山东药玻股权、表决权达成任何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或未披露事项;终止国有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双方产生纠纷、争议或违约情形。

沂源县人民政府、鲁中投资将继续支持山东药玻依照现有发展战略健康发展,保证山东药玻公司管理团队、生产经营稳定,继续支持山东药玻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支持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

鲁中投资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未来6个月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三、终止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拟无偿划转股份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发沂源县人民政府终止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